

债券代码：112268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12280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2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）

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）

2018 年 8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能源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相关文件等，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

变更公司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一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1”）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2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发行人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推荐、董事长提名，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银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吴银龙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一峰女士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，其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，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银龙、李扬

联系电话：021-38630697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5 年公司债券变更公司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